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告 康嘉裕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19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03,2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19元。

二、民法第821條規定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係指民法第767條所規定之物權的請求權而言，至債權的請求權，則不在民法第821條規定之列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668號、101台上字第1996號裁判）。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一)）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司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，於受侵害時，其所生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，乃公司共有債權。此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繼承人即公司共有人中一人，請求就自己可分得部分為給付，非法所許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89號民事判決）。本件訴訟標的為民法第179、181條，為債權的請求權，不在民法第821條規定之列，故請補正由康健時全體繼承人簽章出具之起訴狀，或本件起訴有得康健時全體繼承人同意之證明；並更正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……予康健時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」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
06 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鄭敏如